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新增委托济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济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1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洪九果品”(股票代码：6689.HK)按照0.000 港元/股的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0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新增委托华创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创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2444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2445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电话：010-68587075-6028

传真：0851-8-6850539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6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5年10月14日上午09:00-10:00，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金青海先生、副总经理蔡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蕾娜女士、副总经理张贵芝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出席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上半年大幅减亏的原因是什么？营收下滑是公司主动收缩业务导致的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依托司法重整积极成果，全面聚焦于存量影院、游戏业务的管理提升与业态升级，不断探索与创新增量业务模式，在生产经营端取得了较好成效。影院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定制化管理和多业态运营，实现综合运营成本下降，非票房收入占比提升，同时叠加电影票房市场强劲复苏，影院业务同比实现扭亏为盈；游戏业务方面，公司全面加速新游戏产品立项与研发投入，同时着重夯实自身发行能力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提升游戏业务整体竞争力；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已针对短剧、赛事活动、文艺演出、会展服务等业态开展专项考察，并与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KOD(Keep On Dancing)2025全球街舞大赛总决赛，为公司拓展文化消费新场景奠定基础。通过以上措施，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77万元，同比大幅减亏，并实现盈利；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792.65万元，同比大幅增加127.84%。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05%，主要原因为影院业务通过重整剥离及关停了部分低效影城，门店数量由上年同期的34家减少至23家，导致票房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游戏业务受存量产品《攻城三国》《攻城天下》生命周期影响，收入有所下滑。目前，公司已基于自身战略定位及经营发展目标，针对影院、游戏及相关创新业务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经营发展计划和目标实现节点，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请参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2025年上半年扭亏为盈，盈利的可持续性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一方面由于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出清部分低效资产，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得以重塑，经营资产质量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升管理水平，促使公司上半年资产运营效率显著提升，各项成本费用大幅下降。

鉴于目前，公司业务尚处于重整后的持续复苏阶段。短期来看，若国内电影票房市场后续复苏不及预期，或公司存量游戏产品收入进一步下滑，新游戏产品上线进度不及预期等，公司盈利能力或将仍然存在阶段性压力。但中长期来看，公司已针对影院、游戏及相关创新业务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经营发展计划和目标实现节点，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公司预计，随着公司存量业务的稳步发展和各项增量业务的逐渐落地，公司将步入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如何看待今年的电影市场？公司目前的院线业务运营思路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中国电影市场呈现显著复苏态势，整体票房规模回升，但内部分化进一步加剧，一是电影市场规模回升，但不同档期“冷热不均”加剧；二是影院数量稳步增长，但以“特效厅”为代表的终端设备升级加速；三是上游影片供给总量减少，观影“集中化”程度提升。2025年上半年，国家及地方层面密集出台系列支持政策，为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与多维度的赋能体系，传统电影放映与新兴技术、新型消费场景的深度融合成为政策支持新方向。在此背景下，影院多业态运营或成为发展新趋势。

目前，公司影院业务秉持“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机制灵活化”发展理念，一是持续深化“一店一策”策略，不断优化排片管理，创新营销活动思路，致力于提升传统电影票房收入；二是积极结合优质IP和新型技术手段，挖掘影院空间下的多元化消费场景，逐步打造基于影院空间的多业态融合发展新模式，致力于实现从“内容依赖型”的传统电影放映向“体验驱动型”的综合娱乐空间转型升级；三是适时拓展门店，依托自身成熟运营管理能力及“京津冀”地区整合运营优势，择机拓展质地优良的新门店，输出影院创新业态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目前，公司已经对旗下北京耀莱影院五棵松店内1号融合厅进行升级改造，打造融合电影院相关上下游的场景交互型派对娱乐场地，并于十一假期期间启动试运营。该项目为公司从传统影院放映场景向综合科技娱乐空间转型的一次积极尝试，预计将为公司影院业务转型发展注入全新动能，为公司后续集中优质产业资源、丰富文化要素布局打下良好渠道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年初以来《哪吒之魔童闹海》等热门影片对票房影响拉动较大，除了票房外，公司影院业务在营销运营层面是否有更多创收尝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旗下耀莱影院通过一体化的品牌运营理念和差异化的店面营销策略，逐步构建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已形成良好的行业品牌效应和优秀的整合运营能力。

2025年上半年，在营销策划方面，公司影院持续加强对“新媒体”“新渠道”的营销挖掘，不断促进引流、增收。一是与互联网平台、院线公司合作开展“大会员专属点映”等定制活动，为平台核心用户提供专享观影体验，提升影院年轻文化集聚力；二是依托行业地位，积极承办各类行业活动，参与并承办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展映活动及动漫影视单元主题活动。北京耀莱五棵松店荣膺第十二届上海电影节“CinemaS”影院创新经营奖，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三是开展特色主题营销，围绕《哪吒之魔童闹海》《射雕英雄传：侠之大者》等重点影片打造“电影+场景”沉浸式体验；联合《名侦探柯南：独眼的残像》《碟中谍8》等热门影片，打造“主题影城打卡活动”；协调承接《我会好好的》《假爸爸》等4部影片的明星路演活动；四是开展专项包场活动，持续联合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开展主旋律电影包场，在弘扬红色精神的同时为影院增加票房收入。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影院提出“电影+”业务模式。一是整合优质经销商IP资源，尝试“电影+毛绒潮玩”经营模式，创新策划“赏版”IP毛绒玩具抽奖活动，在促进非票房收入的同时增加引流效应；二是持续深耕“电影+VR”领域，与爱威尔科技联合打造虚拟现实电影《绿野奇遇》并成功通过国家电影局备案审批(影虚备字〔2025〕10号)；在耀莱影院五棵松店率先落地VR“虚拟现实影厅”，进一步提升VR观影丰富度；三是拓展“电影+泛娱乐设备自营”模式，研究制定了“娃娃屋”等项目投资运营方案，创立“耀乐派”娱乐品牌，目前已逐步落地运营，以充分发挥影院场地优势，提升综合非票房收入；四是围绕影院空间下的多业态融合消费场景，制定多业态融合影厅设计方案。目前已经对旗下北京耀莱影院五棵松店内1号融合厅进行升级改造，打造融合电影院相关上下游的场景交互型派对娱乐场地，并已于十一假期期间启动试运营，促进区域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游戏业务发展规划是什么，未来还有哪些新游戏上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中国游戏产业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市场活力持续增强，市场规模实现稳健增长。人工智能相关工具的应用与普及，为游戏行业增长注入新动能。

目前，公司结合游戏市场发展情况及自身业务实际，已将小程序游戏列为2025年重点布局方向。截至目前，公司已针对《攻城天下》小程序版本进行了研发调整与技术重构，计划第四季度上线运营，预计将进一步增厚《攻城天下》中长期收入；同时，《时光冒险家》是一款融合模拟经营与SLG卡牌玩法的定制研发小程序游戏，拟于近期启动线上首轮测试，最快于第四季度上线运营；此外，《幻境旅团》是一款融合放置、RPG、卡牌玩法，并融入模拟经营、SLG等多元元素的小程序游戏，预计于年底前开启线上首轮测试，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商业化版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游戏研发投入力度，加速孵化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游戏产品，持续完善游戏产品矩阵，不断提升游戏业务整体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游戏业务有出海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国内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持续扩张，市场实际销售收入95.01亿美元，同比增长11.07%。从地区分布来看，美国、日本、韩国为国内自研移动游戏的主要海外目标市场，收入占比分别为31.96%、16.20%、7.47%。

伴随游戏“出海热”的升温，公司将持续推进自有“葫芦侠”游戏平台生态建设，积极探索“葫芦侠”游戏平台转型、出海新机遇，着力提升活跃用户规模与新增用户量，进一步拓展“葫芦侠”游戏平台多元化盈利模式。此外，针对公司《攻城三国》《攻城天下》等产品，公司也将通过进一步扩大发行渠道等方式，积极寻求海外发行收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游戏业务在运营发行层面有何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游戏业务依托核心人才优势与精细化运营生态，实现《攻城三国》《攻城天下》等成熟产品稳健运营，逐步构筑了优势的核心研发能力和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生态。

2025年以来，公司游戏业务不断强化研发团队人才建设，持续完善自有渠道发行体系，现已建立自有研发与发行团队的工作协同机制，并对核心的研发、运营人才进行了系统引进和补充，对相关硬件设施进行扩大投入，后续将持续论证游戏采量投放发行模式，建立从游戏研发制作到发行运营的全产业链条，不断夯实游戏业务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在新业务开拓方面有何动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产业优势，加速探索相关创新业务发展，致力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长点。截至目前，公司已针对短剧、赛事活动、文艺演出、会展服务等多个业态开展专项考察。在赛事活动上，公司已与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KOD2025全球街舞大赛总决赛，成功探索“赛事IP+城市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为公司拓展文化消费新场景奠定基础。此外，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振弘”)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聚焦于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这将有助于公司与投资企业形成良好的业务联动和产业协同，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和产业布局，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产业基础。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及自身产业优势，通过整合资本、场景、技术与IP资源，持续探索文化科技业态发展新模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公司参与设立的4亿元文化科技产业基金，目前进展与具体投向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已与北京国管、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振弘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聚焦于数字文旅、游戏电竞产业、数字消费、文化内容创作(AIGC)、文化领域虚拟沉浸式体验(VR)、网络文化、文化消费终端、文化产业及传播技术、文化装备等前沿领域。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本基金，将有助于公司与本基金投资孵化企业形成业务联动和产业协同，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该基金已完成首期投资款募集工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下跌，贵司对此有什么看法，公司经营基本面是否稳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全面贯彻北京市深化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精神，围绕北京市全国文化中心定位，坚定国有企业责任与担当，以推动文化与科技产业融合发展为方向，不断细化战略布局，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2025年上半年，公司依托重整积极成果，全面聚焦于存量影院、游戏业务的管理提升与业态升级，充分发挥自身产业优势，不断探索与创新增量业务模式，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经营发展重回良性轨道。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波动性特点，敬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各项存量、增量业务有序开展，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公司也将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发布公告、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引导公司长期、稳定的市场价值预期。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新23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5	新23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0/27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截至2025 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截至2025 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已满足“新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 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A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26	019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	40,000.00

注：1、调整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10月15日，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分别为6,000.00元及40,000.00元。

2、本基金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0月15日起，A类基金份额业务限制调整为：如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且同一客户类型登记的基